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4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張盈晴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陳柏翰即陳慈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25元，及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500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3,025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1 年5月23日晚間8 時52分許，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行人即訴外人李吳華美發生事故，致李吳華美受傷，原告因而支付46,049元醫療費用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事故發生時，被告（行向為閃黃燈）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並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行為，卻疏未為之，因而與行人李吳華美發生碰撞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。惟訴外人

01 李吳華美（行向為閃紅燈）亦有行人未注意左右來車之過失，本
02 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與李吳華美應各負5
03 0%、5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既代位行使李吳華美之損害賠償請
04 求權，自應同受拘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
05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所示之金額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
07 3年7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
08 無理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
09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
12 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
13 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
14 二造負擔，並給付自判決確定翌日起之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林語柔